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2024年1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2024年1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是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的重大问题集中讨论和决定的会议。

第三条 纪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 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学校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 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

(三) 讨论和决定学校纪检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讨论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方面的形势和情况,向校党委、行政各部门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 研究讨论学校纪检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的制(修)订意见、基层党组织关于纪检工作重要事项的报告和请示。

(五)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六)决定给予学校本级管辖的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

(七)研究决定应当由纪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规则

第五条 纪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

第六条 纪委会应当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七条 根据需要,纪委会可召开扩大会议,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扩大或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八条 纪委会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对校纪委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无法召开纪委会的,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十条 纪委会会议题材料由校纪委办公室准备,纪委书记确定。对重大问题和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应事先向党委报告并在纪委会讨论之前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方案。

第十一条 研究议题时，提出议题的单位需作必要说明，并提出处理建议；讨论问题时，到会人员应实事求是、态度明确地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准备会议有关材料；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协调及意见反馈；负责相关文件和材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如涉及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利益问题时，有关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讨论决定的事项，凡带有保密性质的，按规定程序传达。未正式传达、公布的内容以及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外传，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所有委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会议成员如对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亦可向上级纪委或同级党委反映，在上级纪委或学校党委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有与会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授权校纪委负责解释工作，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闽卫院纪委〔2010〕2号）同时废止。

